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67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憲裕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800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憲裕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楊憲裕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審酌被告前已有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犯行且經法院判決確定，有如前述，竟仍不知自律已行，再次於飲酒後猶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危及道路交通安全，且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為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34毫克，所為實不足取，兼衡被告其素行、於警詢時所陳大專畢業之教育程度及勉持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偵卷第15頁），暨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雅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韓宜奴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 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8005號

被 告 楊憲裕 男 54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號4樓

之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憲裕自民國113年8月16日晚間8時許起至同日晚間9時30分許止，在桃園市○○區○○路00號醉香村庭園餐廳飲用高粱酒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旋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離去。嗣於同日晚間9時51分許，行經桃園市桃園區大業路2段與向善街交岔路口時，因無故將上開自用小客車停在道路上，經警調閱沿路監視器畫面追查駕駛人為楊憲裕，並於同日晚間10時24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4樓之4，測得其呼氣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1.34毫克。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憲裕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1份、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3份、沿路監視器畫面擷圖暨查獲照片共16張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又被告有多次公共危險前科，仍執迷不改，請從重量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檢察官 劉 玉 書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書記官 林 敬 展

01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8 能安全駕駛。

0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4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7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8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9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0 下罰金。